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1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陈贤忠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工作需要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